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17060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花蓮~立霧、崇德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3號等4座鐵塔用地，奉准徵收秀林鄉景美段1599-1地號等4筆土地1案，茲將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定之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花蓮~立霧、崇德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3號等4座鐵塔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：內政部97年3月5日台內地字第0970036913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7年5月27日府地價字第0970076168A號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97年6月5日起至97年7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：本府97年6月30日府地價字第0970097943號函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97年6月開工，98年12月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已開工（97年6月1日）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50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#13（景美段1599-1地號）、#14（景美段1586-1地號）尚未施工，#18、#21已完工。
- 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- 十一、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及本府地政處網頁(<https://la.hl.gov.tw/>)
- 十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：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

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

- (一)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- 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- 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十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- (一)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

- (一)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- (三)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十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縣長徐榛蔚

附件二

(花蓮~立霧、崇德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3 號等 4 座鐵塔用地)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

一、使用情形調查日期	110 年 2 月 22 日
二、核准徵收日期文號	97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6913 號函
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	97 年 5 月 27 日府地價字第 0970076168A 號函 公告期間自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 97 年 7 月 5 日止
四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	97 年 6 月 30 日府地價字第 0970097943 號函 通知於 97 年 7 月 15 日辦理發價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於 97 年 6 月開工，98 年 12 月完工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工 (97 年 6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工
七、實際施工進度	預定進度 100 %，實際進度 50 %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	#13 (景美段 1599-1 地號)、#14 (景美段 1586-1 地號) 尚未施工，#18、#21 已完工
九、彩色現況照片 (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；如範圍較大，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。)	詳後附

◎備註：

1.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，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。
2. 第七項：
 - (1) 預定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 - (2) 已完成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1. 第九項：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。

第 13 號 (景美段 1599-1 地號) 鐵塔現況照片 (未施工)



第 14 號 (景美段 1586-1 地號) 鐵塔現況照片 (未施工)

